

(上接A19版)

-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4.8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可为“芯导申购”；申购代码为“782320”。
-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科创板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2021年11月22日(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82.5万股“芯导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超过500股。
- 3.投资者参与网上及网下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5.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

- 融通担保证券质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 (七) 网上申购流程
(一) 投资者申购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2.申购顺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T日申购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中证证券交易系统。
2021年1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站处确认认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与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 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2021年11月2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投资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未能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1年11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由该投资者提供有效担保(主承销商)。如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定价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
6.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成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且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则超过97.74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未足额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投资者,则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现

- 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 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算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足额后控制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认购新股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配售对象的账户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政涛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弄7号
联系人:兰芳云
电话:021-60753051
传真:021-607530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仁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与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8月25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58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次)。
202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 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二、关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核查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员工类别
1 政涛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15.21%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凯 销售一部总监 940.00 11.91% 核心员工
3 丁瑞强 销售一部总监 705.00 8.94% 核心员工
4 胡建 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635.00 8.05% 高级管理人员
5 徐建 销售一部总监 620.00 7.78% 核心员工
6 兰芳云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560.00 7.10% 高级管理人员
7 栾志同 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500.00 6.34% 核心员工
8 朱伟群 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 450.00 5.70% 核心员工
9 刘国亮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应用总监 420.00 5.32% 核心员工
10 阮兵 技术研发部总监 500.00 6.34% 核心员工
11 苏亮 产品经理助理 330.00 4.18% 核心员工
12 何震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经理 300.00 3.80% 核心员工
13 黄震 产品经理 280.00 3.55% 高级管理人员
14 胡建 副总经理 230.00 2.92% 核心员工
15 栾文斌 产品经理 220.00 2.79% 核心员工
合计 7,890.00 100.00%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7,890万元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共15人参与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参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员工类别
1 政涛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15.21%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凯 销售一部总监 940.00 11.91% 核心员工
3 丁瑞强 销售一部总监 705.00 8.94% 核心员工
4 胡建 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635.00 8.05% 高级管理人员
5 徐建 销售一部总监 620.00 7.78% 核心员工
6 兰芳云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560.00 7.10% 高级管理人员
7 栾志同 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500.00 6.34% 核心员工
8 朱伟群 产品研发二部设计工程师 450.00 5.70% 核心员工
9 刘国亮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应用总监 420.00 5.32% 核心员工
10 阮兵 技术研发部总监 500.00 6.34% 核心员工
11 苏亮 产品经理助理 330.00 4.18% 核心员工
12 何震 技术服务中心产品经理 300.00 3.80% 核心员工
13 黄震 产品经理 280.00 3.55% 高级管理人员
14 胡建 副总经理 230.00 2.92% 核心员工
15 栾文斌 产品经理 220.00 2.79% 核心员工
合计 7,890.00 100.00%

注:1.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相加之和不为100%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①经核查,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参与对象中政涛华、陈敏、兰芳云、袁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11名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②经核查,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上述15名计划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均持有参与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2) 设立情况
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的备案编号为:SSZ408,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元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综上,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已依据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淮南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发行股票数量的20%,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承销指引》第六章《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认购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承销指引》最终确定。
(一) 国元创新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元创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元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468239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8号包河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二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东宁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2亿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服务;其他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 国元证券
实际控制人 国元证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元创新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国元证券出具的有限公告文件、国元创新为国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即为国元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根据国元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国有证券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与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国元创新与发行人芯导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元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国元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经核查国元创新提供的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国元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可能涉及的认购资金;同时,国元创新出具《承诺函》,国元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5. 获配股票限售期及锁定承诺
国元创新本次限售投资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元创新出具《承诺函》,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销售其届满后,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
2. 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基本信息
具体内容: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募集资金规模:7,890万元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共15人参与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参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员工类别
1 政涛华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15.21%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凯 销售一部总监 940.00 11.91% 核心员工
3 丁瑞强 销售一部总监 705.00 8.94% 核心员工
4 胡建 副总经理、产品研发一部总监 635.00 8.05% 高级管理人员
5 徐建 销售一部总监 620.00 7.78% 核心员工
6 兰芳云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 560.00 7.10% 高级管理人员

注:1.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相加之和不为100%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①经核查,政涛华、陈敏、兰芳云、袁琛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11人均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②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均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③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均持有参与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④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的备案情况
2021年11月2日,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SZ408,管理人:国元证券。
5.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元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份额持有人承诺,各份额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芯导科技战略配售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及配售资格核查
1.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核查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且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三)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四) 本公司与参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在锁定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行为。(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六) 本公司为国有证券的全资类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股票。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认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七) 本公司不使用获配股份取得的所有权的股东进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八)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证券账户存放配资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账户分离、分别记账,不合并记账,不进行混合操作。上述参与证券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设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 国元创新
根据《国元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创新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国元创新属于《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元创新实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二) 本公司通过认购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上所持有的